

招标文件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1

SGZ[2024]004-ZC004

项目名称：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信息管理系统扩建项

目

采 购 人：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日期： 2024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 总则	13
二. 招标文件	16
三. 电子化投标文件	17
四.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 开标	20
六. 评标程序	21
七. 中标	23
八. 签订合同	24
九. 询问和质疑	25
十. 其他规定	2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41

电子化投标特别提示

1. 投标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点击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标书下载，成功提交投标人信息后，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1.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经过电子签章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无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1.3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4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经过签章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

2.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3 如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投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系统”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4.3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说明。

4.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评标

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5.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结果确认函。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6.3 如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技术联系方式：

技术咨询服务：0398-3117871

6.4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评标。

6.5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未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7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单位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6.8 本项目所需投标人投标资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标系统，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6.9 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信息管理系统扩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1
2. 项目名称：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信息管理系统扩建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415131元

最高限价：141513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4]004-ZC004-1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信息管理系统扩建项目 A 包	544731	544731
2	SGZ[2024]004-ZC004-2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信息管理系统扩建项目 B 包	575700	575700
3	SGZ[2024]004-ZC004-3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信息管理系统扩建项目 C 包	294700	2947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包：新校区信息化教室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B包：学生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C包：“智慧+”党建教育管理平台建设，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保期：3年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日内交付验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3.1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2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 点：三 门 峡 市 政 府 采 购 服 务 中 心 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

3. 方式：

(1)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标书下载，成功提交供应商信息后，即可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发布的招标公告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及电子化投标特别提示，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等工作。

2. 招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 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平台中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平台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西路 42 号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方式：15238927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系人：葛女士

联系方式：0398-31178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方式：152389270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西路 42 号 联系人：曾老师 电话：15238927023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系人：葛女士 电话：0398-3117812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信息管理系统扩建项目
4	项目属性	货物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部分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A包：新校区信息化教室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B包：学生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C包：“智慧+”党建教育管理平台建设，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日内交付验收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

		失方承担。
12	质保期	3 年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12.3.1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12.3.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12.3.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12.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网站，自行查收、下载变更资料。
2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	资格审查资料 的特殊要求	23.1 资格审查资料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3.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需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平台，并将原件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23.3 投标人应保证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平台上传的资料信息和投标文件中的资料信息的一致性，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时间要 求	近三年，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27.1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应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7.2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9	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月25日09时00分
30	开标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1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32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35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见招标文件电子化投标特别提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招标控制价	35.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 大写：壹佰肆拾壹万伍仟壹佰叁拾壹元整 小写：1415131 元 其中： A包最高限价为： 小写：544731 元 大写：伍拾肆万肆仟柒佰叁拾壹元整 B包最高限价为： 小写：575700 元 大写：伍拾柒万伍仟柒佰元整 C包最高限价为： 小写：294700 元 大写：贰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 35.2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的

		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	--	--

一.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1.1.3 集中采购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1.1.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1.6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投标人

1.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1.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4.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1.4.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1.4.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4.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4.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4.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4.12.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4.12.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4.12.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4.12.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1.4.12.5 为本招标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
 - 1.4.12.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4.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1 通知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在发出通知的同时,自动默认所有投标人已收到确认。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投标邀请;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 电子化投标文件

3.1 要求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总则 1.7 语言文字及 1.8 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2.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2.1.2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一览表；

3.2.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4 授权委托书；

3.2.1.5 投标承诺函；

3.2.1.6 资格审查资料；

3.2.1.7 服务方案；

3.2.1.8 售后服务承诺；

3.2.1.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不允许联合体。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小计和合计总价。

3.3.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3.3 除《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3.3.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5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3.4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4.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4.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5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资格性审查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六章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6 投标有效期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6.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化投标文件 1 份，电子“开标一览表” 1 份。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3.9 投标文件的澄清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9.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四.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电子化投标特别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系统”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5.2.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2.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2.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5.2.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3 资格性审查

5.3.1 采用资格后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5.3.2 电子化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3.2.1 电子化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3.2 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2.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2.3.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2.3.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评标程序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细则说明

6.4.1 算数错误修正

6.4.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

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4.1.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4.1.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4.1.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6.4.1.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6.4.2 分值计算：

6.4.2.1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6.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4.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6.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6.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集中采购机构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上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6 串标

6.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6.1.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6.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6.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6.1.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6.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七. 中标

7.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7.3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5 中标通知书：

7.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4 投标人可以在集采平台自行下载电子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再提供纸质版中标通知书。

八. 签订合同

8.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

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8.4 政府采购政策

8.4.1 未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8.4.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4.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8.4.4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

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4.5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

九、询问和质疑

9.1 询问

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9.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9.2 质疑

9.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2.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9.2.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2.4 事实依据；

9.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3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质疑，委托代理机构可协助采购人负责答复。

9.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9.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可不予受理：

9.2.6.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9.2.6.2 质疑未以线上线下双提交的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9.2.6.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9.2.6.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9.2.6.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9.2.6.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9.2.6.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其他规定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5.2 投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A 包新校区信息化教室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一、考场（教室）巡查监控前端				
1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采用高性能两百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3、可输出 200 万 (1920*1080)@25fps； 4、支持 H.264、H.265、MPEG-4 视频编码格式； 5、支持智能红外功能，红外夜视距目标轮廓可达 50 米； 6、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7、支持 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8、支持虚焦侦测，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场景变更，外部报警，音频检测，电压检测； 9、支持 PS 系统流和 TS 传输流的封装； 10、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根据场景和光照自动调节曝光参数，支持人脸增强功能； 11、支持 DC12V/P0E 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 12、镜头焦距 2.8mm 或 2.7mm~13.5mm 可调。 13、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摄像机通道名称支持使用河南省考务综合管理平台 OSD 插件一键 OSD 设置摄像机通道名称。	30	台
2	电源	DC12V，2A	30	个
3	支架	定制专用壁装半球支架	30	个
4	拾音器	1、拾音范围 5-50 平方米。	30	只

		2、音频传输距离 3000 米。 3、灵敏度 -36dB。 4、频率响应 100Hz~16KHz。 5、指向特性 全指向性。 6、信噪比 70dB (1 米 40 dB 音源 SPL) 30dB(10 米 40 dB 音源 SPL)1KHz at 1 Pa。 7、动态范围 104dB(1KHz at Max dB SPL)。 8、最大承受音压 120dB SPL (1KHz, THD 1%)。 9、输出阻抗 最大 600 欧姆非平衡。 10、输出信号幅度 2.5Vpp。 11、麦克风 震膜电容咪头。 12、信号处理电路 AGC 自动增益控制、ALC、ANC。 13、保护电路 8KV Air contact ESD、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 14、驱动能力 内置前置放大电路。 15、连接方式 3 条引线 (电源、音频、公共地)。 16、传输线缆 3 芯 0.5mm ² RVVP 屏蔽电缆。 17、电源电压直流稳压电源 DC 12V。		
5	监 控 专 用 集 线 箱	定制专用监控专用集线箱，用于安放电源、接线，尺寸：220*190*75mm 材质：ABS 工程塑料	30	个
6	监 控 存 储 卡	64GSD 监控专用存储卡	30	个
二、试卷通道				
1	红 外 高 清 半 球 摄 像 机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 相关技术规范； 2、采用高性能两百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 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3、可输出 200 万 (1920*1080)@25fps； 4、支持 H.264、H.265、MPEG-4 视频编码格式；	4	台

		5、支持智能红外功能，红外夜视距目标轮廓可达 50 米； 6、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7、支持 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8、支持虚焦侦测，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场景变更，外部报警，音频检测，电压检测； 9、支持 PS 系统流和 TS 传输流的封装； 10、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根据场景和光照自动调节曝光参数，支持人脸增强功能； 11、支持 DC12V/POE 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 12、镜头焦距 2.8mm 或 2.7mm~13.5mm 可调。 13、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摄像机通道名称支持使用河南省考务综合管理平台 OSD 插件一键 OSD 设置摄像机通道名称。		
2	红 外 高 清 枪 式 摄 像 机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采用高性能 200 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3、可输出 200 万 (1920×1080)@25fps； 4、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格式； 5、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50 米； 6、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7、支持 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8、支持虚焦侦测，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场景变更，外部报警，音频检测，电压检测； 9、支持 PS 系统流和 TS 传输流的封装； 10、支持断网续传、虚焦侦测、人脸侦测、人脸增强、人脸区域自动	19	台

		曝光等功能； 11、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 12、镜头焦距 2.7mm~13.5mm 可调。 13、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摄像机通道名称支持使用河南省考务综合管理平台 OSD 插件一键 OSD 设置摄像机通道名称。		
3	电源	DC12V, 2A	23	个
4	支架	半球专用铁制底座支架 表面优质工业漆料防生锈防氧化处理 规格≥210*175*90MM 承重≥6KGS	4	个
5	支架	枪机壁装支架/白/钢/199.3×83.04mm	19	个
6	监 控 专 用 集 线 箱	定制专用监控专用集线箱，用于安放电源、接线，尺寸：220*190*75mm 材质：ABS 工程塑料	23	个
7	监 控 存 储 卡	64GSD 监控专用存储卡	23	个
三、监考室				
1	监 考 电 脑	1、一体式计算机 2、CPU：不低于奔腾 4405U，CPU 线程数：≥4，三级缓存容量：≥2M，CPU 主频：≥2.1GHZ 3、内存插槽数量：≥2，最高支持≥64GB 内存 4、内存容量：≥4GB DDR4-3200MHz 5、系统：Windows 10 6、硬盘：机械硬盘容量≥1TB，转速≥7200，硬盘缓存≥64MB，硬盘规格 2.5 7、显卡：集成显卡 8、显存容量：共享内存 9、显示器：≥21.5 英寸超窄边框高清液晶防眩光显示，色域 NTSC≥72%，100%SRGB，屏占比≥87%，屏幕边框≤2mm； 10、集成声卡 11、自适应 1000M/100M/10M 有线网卡，自带无线网卡	12	台

		12、蓝牙：自带蓝牙 13、≥5 个的原生 USB 接口，4*USB 3.2 1*USB 2.0 14、锁孔*1 15、扬声器：≥2 个内置扬声器 16、HDMI 接口：≥1 17、音频接口：≥1 耳麦二合一插孔 18、平均无故障时间：≥100 万小时 19、其他：支持 USB 屏蔽功能，标配原厂抗菌键盘鼠标，内置摄像头，系统一键恢复功能，≤65W 高效节能电源。 20、需提供机器 CCC 证书及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型号对应截图。		
四、巡考中心				
1	标 考 高 清 媒 体 转 发 平 台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支持 MPEG4、H.264、H.265 视频格式和 MP2L2、G711、AAC 音频编码格式的转发； 3、支持 IP、UDP、RTP、RTCP、SIP、TCP/IP 等网络协议； 4、支持媒体流分发，汇聚； 5、支持不少于 600mbps 的高清视频流转发； 6、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 7、支持用户与考场进行实时语音对讲； 8、支持点播、组播、广播； 9、支持多级转发级联，支持转发干线传输协议，在巡查系统中转发服务器与转发服务器之间建立一个视频传输通道,下级不需要做端口映射； 10、支持网络拥塞控制等功能； 11、支持视频多路复用； 12、支持视频路由控制； 13、支持对上级平台、域名、端口、注册状态检测及诊断，支持系统	1	台

		内添加智能小工具，对所处网络进行网络测试； 14、支持视频传输优先级控制； 15、支持音/视频数据压缩及封装； 16、支持对数据库进行测试，验证数据库配置正确性与连通状态，支持远维连接； 17、视频同源：IPC 注册到平台，平台取流的分辨率与 IPC 一致； 18、支持 Linux 系统、微软嵌入式系统； 19、硬件配置不低于 1 个 3.40GHz 四核 CPU，2 个 8G DDR42400MHz 或 2133MHz/带 ECC，1 块 1TB/SATA/7200RPM/3.5 寸/企业级，1 个 300W 单电源，导轨套件。 20、必须实现与省市级考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提供原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互联互通承诺书。 21、为了保证正常供货渠道及售后服务，提供原生产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 3 年售后服务承诺书。 22、为实现考务数据实时流转，实现与省平台互联互通、应用数据无缝对接，需提供省级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2	标 考 网 络 流 媒 体 存 储 平台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嵌入式设备，Linux 操作系统； 3、最大支持 128 路网络视频接入，最大存储码流为 768Mbps； 4、支持录像安全管理：支持录像加锁功能，加锁后录像不会被覆盖，并支持录像添加数字水印，支持九宫格图案密码解锁功能； 5、支持数据备份功能：支持 USB 本地备份、USB DVD 刻录机备份、eSata 接口同步备份、Web 端网络下载备份； 6、运行稳定性：支持设备集群管理方式，当设备故障时备机可替换故障设备工作，故障恢复后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会原设备，同时支持双系统切换功能，当一个系统无法正常启动时，另一个操作系统能够正常工作； 7、回放功能：支持秒级回放、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智能	1	台

		回放、切片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等多种回放方式； 8、智能检测功能：支持接入的画面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检测，并支持热度图和客流统计； 9、支持 16 个 SATA 接口（可热插拔），单盘容量支持不低于 8TB，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JBOD 等多种数据模式；支持独立的 eSATA 扩展，支持录像和备份； 10、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将前端网络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 11、支持视频质量诊断，并对条纹、偏色、噪声、失焦等异常现象发出报警； 12、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 13、支持对主码流、子码流分别或同时进行录像，并支持对同一通道主码流、辅码流分配不同的存储空间； 14、支持全双工功能，当全部视（音）频通道处于满负荷记录状态时，仍能正常运行检索以及回放操作，且不丢帧； 15、支持视频浓缩功能：可对视频录像按智能分析类别检索，将符合设定条件的视频以自定义速度播放，其他视频不播放；支持对固定场景中的录像进行智能分析； 16、支持报警预录功能：当收到报警联动触发信号时，能启动设备相应的通道进行联动记录，能够预录报警触发前最大 600s 的音视频； 17、为保证设备兼容性，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红外高清枪式摄像机、标考高清媒体转发平台、标考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必须为统一品牌厂家。		
3	存储设备	企业级服务器硬盘 6T	16	块
五、身份验证系统				

1	身 份 验 证终端	1. 重量$\leq 660\text{g}$，轻便携带。 2. 操作系统应采用 Android 7 及以上版本，系统稳定 3. 平台架构为 ARM 架构；处理器核数$\geq$四核，处理器主频$\geq 1.3\text{GHz}$。 4. 内存$\geq 1\text{GB}$ DDR3。 5. 存储$\geq 8\text{GB}$ EMMC。 6. 屏幕$\geq 7'$ IPS，分辨率$\geq 1024*600$。 7. 内置指纹模组，符合 GA/T 1011-2012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半导体电容式。 8. 采用≥ 5 点触控，G+G 材质触摸屏。 9. 摄像头≥ 500 万像素，自动对焦，USB 模式设计，支持$-30^{\circ} \sim 180^{\circ}$ 翻转。 10. 内置 WiFi 模块，应支持 802.11 b/g/n 2.4G，内置蓝牙 4.0 模块。 11. 内置扬声器、麦克风。 12. 配置开机指示灯和应用指示灯， 分别指示不同的状态。 13. 配置 USB-Type A 接口， 应支持 OTG hos。 14. 可安装 TF 存储卡，支持热插拔，支持$\geq 64\text{GB}$ 扩展。 15. 符合 GA 450 标准。 16. $\geq 10/100\text{M}$ Base-T 以太网口。 17. 配置折叠金属 支架，支持桌面站立，角度可调范围 $0 \sim 90^{\circ}$，预留壁挂 接口，应支持安装壁挂架。 18. 设备采用一体化封装设计，无需外接任何设备即可完成验证工作。 19. 要求能脱机工作，即不接 PC、不接电源持续工作时间不少于四小时。 20. 设备需预装身份验证系统、体检系统、艺考省统考考试系统、证件打印系统等系统相配套的 APP 程序。 21. 设备在联网的情况下，具备手动获取和自动实时上报身份验证数据功能，在不联网的情况下，应具备 U 盘导入和导出身份验证数据功能。 22. 应具备入场验证、考务登记、补充拍照的功能，并能查看验证记录。	31	台
---	--------------	---	----	---

		23. 应具备在同一界面显示当前考场考生的姓名、 座位号信息， 且能区分考生性别。 24. 应具备在同一界面 中显示已验证考生的通过或未通过的状态功能。 25. 应具备在同一界面中显示所有已登记的缺考或违规的考生功 能。 26. 应具备在同一界面中显示需补充拍照和已补充拍 照考生状态功能。 27. 应具备实时统计、显示验证数据上报情况功能。 28. 应具备人脸识别功能，系统应支持现场拍照，并对考 生的照片进行自动人脸识别。 29. 应具备识别其它品牌考生信息采集设备采集的考生信息（如指纹信息）功能。 30. 要求设备能够与河南省招办相关业务平台无缝对接，实现与省端数据互联互通。		
六、综合布线				
1	24 口万兆交换机	1.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24 个，固化 10G/1G SFP+光接口≥ 4 个； 2. 交换容量$\geq 336G$，包转发率$\geq 108Mpps$； 3.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RIPng； 4.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 5. 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IEEE 802.1d) ， RSTP(IEEE 802.1w) 和 MSTP(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6. 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 Hub 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	1	台

		7. 设备支持并配置公有云管理功能，即插即用，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告警及时推送，有日记事件供回溯；		
2	24 口接入交换机	1.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24 个，固化 1G SFP 光接口 ≥ 4 个； 2. 交换容量 $\geq 336G$ ，包转发率 $\geq 51Mpps$ ； 3.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RIPng； 4.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 5. 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 和 MSTP(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6. 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 Hub 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 7. 设备支持并配置公有云管理功能，即插即用，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告警及时推送，有日记事件供回溯；	2	台
3	8 口交换机	交换容量 192Gbps，包转发率 15Mpps，8 口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固化 2 个 SFP 千兆光口，支持 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	2	台
4	桥架	1、100*50 钢制槽式桥架 2、材质：1.2mm 厚冷轧钢板，采用静电喷涂技术，防火喷塑处理，防火同时具有高强度的耐腐蚀性和抗干扰能力，360° 保护电缆。外观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不易变形。	900	米
5	主电线	电源线缆（主线）YJV3*4mm ² ，国标无氧铜芯	700	米
6	电源线	电源线缆（主线）RVV3*2.5mm ² ，国标无氧铜芯	2300	米
7	监控电	电源线缆（支线）RVV3*1.5mm ² ，国标无氧铜芯	5820	米

	源线			
8	监 控 电 源线	电源线缆（支线）RVV3*1.0mm ² ，国标无氧铜芯	2750	米
9	监 控 分 支线	电源线缆（支线）RVV2*0.75mm ² ，国标无氧铜芯	4000	米
10	专 网 网 络接口	含 J45 头、网络模块 底盒面板 PVC 线槽、线卡，打孔等	40	个
11	电 源 接 口	220V 五孔插座 86 型 防火阻燃材料	40	个
12	音频线	128 网无氧铜芯音频线	2120	米
13	12U 机柜	楼层壁挂机柜 尺寸 600mm*550mm*400mm，材质：冷轧钢板	6	个
14	有 线 键 鼠	USB 键盘+USB 光电鼠标。标准 104 键键盘，鼠标最高分辨率 ≥1000 DPI	20	套
15	网线	超五类双绞线 工程版 0.5mm 纯铜芯线缆	9800	米
16	8 芯光纤	8 芯室内单模光纤，规格 9/125 μm，防火阻燃，外皮：低烟无卤保护管，加强件：抗拉芳纶纱，光缆外径≥4.8±0.2mm，使用温度：-40℃~+70℃	850	米
17	12 芯光 纤	单模光纤，12 芯 防火阻燃，外皮：低烟无卤保护管，加强件：抗拉芳纶纱，使用温度：-40℃~+70℃	1200	米
18	12 芯 ODF 架	12 芯 ODF 配线架，含熔纤盘	2	台
19	8 芯光端 盒	8 芯熔纤盒，含熔纤盘	6	个
20	光 纤 耦 合器	1、高精度尺寸，耐摩擦 2、陶瓷插芯，兼容性，重复性，互换性好 3、环境稳定性优良 4、材料为磷青铜、氧化锆陶瓷插芯 5、重复性≥1000 次 6、插入损耗≤0.2dB	72	个

		7、互换性 $\leq 0.2\text{dB}$		
21	3 米尾纤	$\Phi 3.0$ 单模单芯 1、工业标准 100%光学测试—确保可靠性 2、低插入损耗，高回波损耗，性能高于业界标准的要求 3、高质量的陶瓷插芯—提供低插入损耗和耐久性 4、接头材料：氧化锆陶瓷 5、长度：3 米	72	条
22	3 米跳纤	$\Phi 3.0$ 千兆单模单芯 1、工业标准 100%光学测试—确保可靠性 2、低插入损耗，高回波损耗，性能高于业界标准的要求 3、高质量的陶瓷插芯—提供低插入损耗和耐久性 4、接头材料：氧化锆陶瓷 5、长度：3 米	24	条
23	光 纤 熔 接	光纤熔接	56	芯
24	千 兆 光 模块	千兆 SFP 光模块，中心波长 1310nm，标准：1000BASE-LX10，接头类型：LC，最大传输距离：10km，发送光功率：-9~-3dbm，接收灵敏度最大值-20dbm，过载光功率-3dbm，光消比： $\geq 9\text{db}$ ，工作温度 0℃-70℃	12	个
25	万 兆 光 模块	万兆 SFP+光模块，中心波长 1310nm，标准：1000BASE-LX10，接头类型：LC，最大传输距离：10km，发送光功率：-9~-3dbm，接收灵敏度最大值-20dbm，过载光功率-3dbm，光消比： $\geq 9\text{db}$ ，工作温度 0℃-70℃	4	个
26	线管	4*2 线槽，2.5*1.5 线槽，PVC32、PVC25，PVC20 线管等多口径穿线管+配件	4500	米
27	水晶头	超五类水晶头，非屏蔽，材质：环保 pc，接触铜片：三叉芯片，镀金厚度：工程级 3u"，接口类型：RJ45 标准接口	220	个
28	网 络 跳 线	3 米超五类网络跳线，线规：26AWG，外被：PVC，线径：5.5mm，绞线方式：八芯双绞，网线接法：568B，传输速率：1000Mbps	110	根

29	PDU	8 插位 10A 五孔国标 PDU，线长 3 米，C14 插头，输出组件采用高阻燃合金工程塑料，耐受 850° 高温，孔位间距 42mm，加厚铝合金外壳	6	个
30	网 络 配 线架	24 口六类网络配线架，厚度 1U，磷青铜打线夹，镀金触点针脚，冷轧钢板主体，后置理线孔，拆卸式盖板便于标签替换	6	个
31	理线架	1U 理线架，24 口，可拆卸式防尘盖板，冷轧不锈钢材质	6	个
32	桥 架 弯 头	100*50 桥架弯头	15	个
33	桥 架 三 通	100*50 桥架三通	5	个
34	支撑架	桥架支撑架，规格 600mmL 型直角支撑三角支架，6 孔带撑长 600mm 宽 300mm	28	个
35	吊架	桥架吊架 吊框 100*50mm	150	个
36	膨胀丝	国标 M10*80 304 不锈钢	800	个
37	扎带	自锁式尼龙扎带 3.6mm*300mm 100 支装，单支厚度≥1.09mm	30	包
38	线卡	8mm 100 只装 中碳镀锌钢钉 加固 PE 材料	23	包
39	自攻丝	3.5*40mm200g 一盒	5	盒
40	胀栓	单管尼龙膨胀管 8*40mm 50 个/包	10	包
41	胀丝	膨胀螺丝钉 8mm 50 个/包	10	包
42	绝 缘 胶 带	PVC 绝缘胶带，无铅 600V，18mm*10m*0.13mm	60	卷

七、系统集成

1	系 统 集 成	1. 高清摄像机、标考高清媒体转发平台、标考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等设备运输、安装调试，与市级、省级平台数据对接调试服务，达到验收标准。 2. 身份验证终端设备安装调试，与河南省招办相关业务平台对接，与省端数据互联互通服务，达到验收标准。 3. 网络设备、线材等运输，光纤由中心机房到考场所在楼栋室外敷设、路面开槽及恢复（校区面积大，施工难度较高），布管及线槽，所有线路敷设，网络设备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标准。	1	项
---	------------	---	---	---

		4. 按设备总金额 3.34%计取。		
--	--	--------------------	--	--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B 包--学生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表 1-5-1 接口类软件开发清单

数据功能分类	数据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单位	数量
EIF	对接学院数据平台	与学院数据平台进行数据交互	个	1
	对接教务系统	与教务系统进行数据交互	个	1
	对接财务系统	与财务系统进行数据交互	个	1
	<i>EIF 数量合计</i>	/	个	3
功能点数合计		/	个	45
工作量		/	人月	2.26

B 包--学生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表 1-5-2 迎新管理模块工作量表

数据 功能 分类	数据 功能 名称	功能说明	单 位	数量
ILF	迎新 批次 管理	在迎新活动开始之前，系统需支持初始化新生人员名单，用于创建新生信息档案，以及统一管理后续新生参与迎新的全过程，对新生信息进行管理。初始化方式既可以通过数据同步、也可以由管理员导入新生人员名单。 需支持管理员导入新生的招生照片，用于迎新服务平台中学生的个人头像存储，同时也可以作为在迎新过程中进行人脸识别时的头像比对依据。 提供入学须知的内容维护，学生可以在线查看新生入学须知内容。 系统可以根据学校实际的迎新计划，按年份与学生类型创建迎新场景，如本科生迎新批次、研究生迎新批次等。可以设置迎新批次的开始时间与结束时间，以及迎新相关介绍等。 管理员可以从系统中预设好的全部迎新办理环节中进行选择，可以配置需要新生参与的迎新环节，以及设置哪些是需要学生必须办理的、哪些是非必办的环节，可以灵活指定各环节的实际办理人员；当配置好各项迎新环节后，新生可以登录系统查看到详细的迎新环节与个人办理状态。 系统可以配置新生登录后查看到的迎新相关的介绍类服务信息，如：迎新流程、校园地图等，管理员可以在迎新服务平台中发布资讯文章，或者采用外部链接的方式，来为学生提供迎新资讯类的服务介绍。	个	1
	新生 信息 登记	系统需支持配置学生在个人信息界面中可以查看与需要填写的字段信息内容，可以对字段进行是否显示、是否可编辑、是否必填、排序等操作。学生登录系统后，可以根据系统生成的个人信息表单，填写相关个人基本信息。	个	1

绿色通道	管理员可以开通网上绿色通道申请流程，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提交绿色通道预申请，在线填写贷款金额或学费缓缴金额，其中贷款申请的方式包括生源地贷款和校园地贷款。院部辅导员审核学生提交的申请，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完成绿色通道办理，也可以直接在现场为学生办理绿色通道，帮助学生快速入学。	个	1
到校预登记	提供学校所在市的终到站与交通工具的维护，终到站如火车站、飞机场、汽车站等，交通工具如火车、飞机、长途汽车、自驾等。学生可以填写到达站、预计到达时间、交通工具、同行人数等，学生可以选择是否需要接站与行李托运，方便学校提前安排接送车辆。如果学生自行来校，则不用填写终到站信息，交通工具可以选择自驾，并填写预计到校时间即可。	个	1
报到注册	系统可以通过扫描录取通知书上的学生录取信息二维码、利用身份证读卡器读取学生身份证、人脸识别等方式来匹配新生人员，院部辅导员需要在系统中审核学生的基本信息、照片、缴费情况、绿色通道办理情况等，收取学生线下提交的材料，确认学生信息后，可以点击核验通过按钮，为学生完成报到注册。学生也可以通过现场扫描报到二维码、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报到注册	个	1
迎新统计	提供各院部新生的数量统计、性别分布统计、出生年份统计、生肖统计、出生月份统计、星座统计、姓名统计、生源地统计、民族统计等。 支持从全校、院部、专业等不同维度统计新生报到情况，统计图表对报到中人数、已报到人数、未报到人数等，分别占新生总数百分比进行统计。 系统提供迎新大屏展示界面，呈现现场实时报到的情况，包括应报到人数、已报到人数、已报到比例、各院部报到进度、最新报到学生、各省份报到情况等。	个	1
ILF 数量 合计		/	6

	在线 选宿	系统可以对学生宿舍与床位信息进行维护，支持从宿舍管理系统中同步或批量导入宿舍与床位信息，以及可以设置宿舍的基本参数，如房间朝向、每个房间床位数、房间设施描述、面向学生的性别、收费标准等。管理员可以将宿舍按需分配给相应院部或专业，院部辅导员可以根据床位分配的规则自主为学生分配床位，同时可以对学生住宿床位进行手动调整。学生可以在线自选宿舍，以及查看自己的宿舍信息。	个	1
	<i>EIF</i> 数量 合计		个	1
功能点数合计			个	225
工作量			人 月	11.29

B 包--学生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表 1-5-3 宿舍管理模块清单

数据 功能 分类	数据 功能 名称	功能说明	单 位	数量
ILF	宿舍 房源 管理	支持维护各校区下的宿舍楼信息（所属校区、宿舍楼代码、宿舍楼名称、楼层、排序、是否启用），支持批量导入导出，也支持单条维护。可以设置每栋宿舍楼的管理员，宿舍楼管理员可管理该楼栋下的宿舍资源。 支持维护各宿舍楼的房间信息（所属宿舍楼、房间号、楼层、朝向、房间类型、学生类别、面向学生性别、住宿标准、房间设备、是否启用），支持批量导入导出，也支持单条维护，支持按宿舍楼整体批量修改。 支持维护各房间内的床位信息（所属房间、床位号、床位类型等），支持批量导入导出，也支持单条维护；支持批量修改房间里的床位数，修改床位数后床位信息自动随着床位数调整。提供按楼层方式呈现房间与床位的平面示意图，可以清晰查看宿舍中床位的位置以及住宿人员信息等。	个	1
	学生 住宿 管理	管理员可以批量导入学生的住宿信息，也可以通过图形化页面手动为学生安排宿舍与床位，可以为学生办理入住、退宿、调宿等事务。辅导员（班主任）、院部管理员可以查询自己管理范围内学生的基本信息与住宿信息，以及与学生有关的宿舍入住、调宿、退宿等历史记录。 选宿资源配置 管理员可以将供学生选宿的宿舍与床位按需分配给相应院部或专业，院部辅导员可以根据床位分配的规则自主为学生分配床位，同时可以对学生住宿床位进行手动调整。	个	1
	入住 申请	因退伍、复学等情况需要单独安排入学的学生，学生可以在线发起入住申请，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由管理员手动安排学生宿舍。管理员也可以直接为学生添加入住信息。 校外人员临时住宿信息管理：系统可以添加需要进行临时住宿的外来	个	1

	人员，并对其基本信息进行维护，包括姓名、性别、来源单位、手机号、校内联系部门、校内联系人、住宿押金等信息。 校外人员临时住宿入住管理：管理员可以对校外人员办理宿舍入住、调宿、退宿等相关手续。 若学生因特殊原因需要与另外的学生调换住宿信息，则可以在线发起调宿申请，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由管理员为学生调换宿舍。管理员也可以直接为学生进行调宿；若出现院部或专业整体需要调宿的情况，可以重新为学生批量安排宿舍。 学生因个人原因需要退宿的，可以在线提交退宿申请，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由管理员为学生进行退宿。对于毕业离校的学生无需提交退宿申请，由管理员统一进行学生退宿操作。 学生若存在延期毕业的情况，无法在学年结束时按期退宿的，可以在线提交延期退宿申请，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由管理员为学生重新安排宿舍。		
学生 在线 选宿	支持学生在线自选宿舍的功能，学生登录后，可以查看到系统已分配的可选宿舍范围内的床位信息，可以通过选择床位的方式进行选宿。	个	1
日常 检查 管理	安全违章登记：管理员可以登记宿舍的违纪、违章行为，包括违纪类别、时间、具体行为描述、涉及学生等，可以上传附件材料，作为违纪信息的证据材料。学生可以查看到与自己有关的宿舍违纪信息，辅导员（班主任）与院部管理员和可以查看各自权限范围内的学社宿舍违纪信息。 宿舍卫生检查：管理员能够对宿舍卫生检查结果进行打分，可以在移动端直接拍照上传，作为打分的证据材料。学生可以查看到本人所在宿舍的卫生检查得分情况，辅导员（班主任）与院部管理员可以查看各自权限范围内的学生宿舍卫生检查得分情况。	个	1
宿舍 信息 统计	宿舍住宿情况统计：系统可以对学生宿舍房间数量、已分配房间与床位数、未分配房间与床位数进行实时统计查询。 学生入住情况统计：可以按院部、学生类别、年级、专业进行入住情	个	1

		况统计不同学生类别的入住学生总数、男生人数与房间数、女生人数与房间数。		
	ILF 数量 合计		/	6
功能点数合 计			个	210
工作量			人 月	10.54

B包--学生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表 1-5-4 政工队伍和学生信息管理模块清单

数据 功能 分类	数据 功能 名称	功能说明	单 位	数量
ILF	政工队伍人员管理	管理员可以维护学生工作队伍的人员列表，设置人员当前是否在队伍中的状态，以及进出队伍的时间，同时可以查看人员的详细信息，支持人员列表的信息导出功能。院部学工领导有权限维护本院部下的学工队伍人员列表。 支持当前处于队伍中的人员能够查看个人基本信息，当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可以发起基本信息维护申请，并提交给学工队伍管理员审核，系统能够记录本次具体修改的字段信息，包括修改前的值与修改后的值；审核通过后自动更新队伍人员的基本信息。学工队伍管理员可以直接修改全校队伍人员的基本信息，院学工领导有权限修改本院部下的队伍人员基本信息。 系统提供维护学工队伍人员的任职信息的功能，包括设置任职类型与具体的任职范围，任职类型包括：学生处、院学工领导、辅导员、班主任等。管理员可以设置哪些人是学生处的老师、每个院部的院学工领导名单、以及辅导员和班主任的带班信息。	个	1
	政工工作日志	支持学工队伍人员填写与管理自己的工作日志，包括日志标题、日期、日志类型、日志内容等，支持附件上传。工作日志包括班会记录、个人心得、学生谈心谈话等多种类型。 支持日志共享功能，学工队伍人员可以将个人的日志分享给其他辅导员查看。 支持院部负责人查看本院部的辅导员工作日志、学生处领导可以查看全校的辅导员工作日志。	个	1
	特别学生关注	班主任和辅导员可以维护自己管理范围内的需要进行特别关注的学生名单，标注学生的关注类型与关注等级。除管理员外，其他用户不可以删除受关注的特别学生名单，对于已经不再需要关注的学生，可将	个	1

	关注状态设置为无需关注。老师可以对学生添加干预记录信息，如谈话记录、院部干预记录等。		
学生信息管理	学生信息维护：支持管理员按批次开放学生信息维护的时间范围与年级范围，并可以灵活配置学生信息字段的内容与必填校验。支持学生查看本人基本信息，并可以在系统开放的信息维护的范围内对个人相关信息（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监护人信息、乘车区间等）进行修改，并提交审核。 学生信息审核：支持管理员按批次开放学生信息维护的时间范围与年级范围，并可以灵活配置学生信息字段的内容与必填校验。支持学生查看本人基本信息，并可以在系统开放的信息维护的范围内对个人相关信息（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监护人信息、乘车区间等）进行修改，并提交审核。 学生信息查询：辅导员、班主任、院学工领导以及学生处的相关老师可以查询到自己权限范围内的学生，查看学生的详细信息，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奖学金获得情况、助学金获得情况、违纪处分信息。学生信息查询支持多种条件的组合查询，如院部、专业、班级、是否家庭经济困难生、是否存在违纪处分、获得具体奖学金的奖项、获得具体助学金的奖项。	个	1
辅导员考核	系统可以按年度开启辅导员考核批次，并设置学生测评与辅导员互评的时间段。学生能够在线对本人所在班级的带班辅导员进行辅导员认同度测评打分，辅导员也可以登录系统对本院部的其他辅导员进行互评打分。 辅导员测评统计：系统可以按院部查看学生测评参与人数、学生测评平均分、辅导员互评参与人数、辅导员互评平均分，并可以导出辅导员测评的结果。 支持根据学生处和院部实际需求进行个性化调整及定制化开发服务。	个	1
ILF 数量合计		个	5

功能点数合计		个	175
工作量		人月	8.78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C 包--“智慧+”党建教育管理平台建设

表 1-5-1 党务管理中心模块清单

数据功能分类	数据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单位	数量
ILF	组织管理	对学院党组织机构进行分层分级管理，建立党组织机构档案库，对组织信息进行归档记录，构建学院专属架构树，加强组织管理。管理人员可维护所有党组织的名称、类型、组建时间等，实现党组织列表模块及时更新，按照组织机构树结构形成数据权限，并设置展示优先级，管理员可对组织节点进行新增、变更、删除以及相关组织信息的查询。	个	1
	党员管理	整合学院党员信息，建立党员电子信息档案库，党员信息按照所属组织智能分类，形成树形索引，高效了解各个组织党员基本信息。不同类型的党员之间能够实现相互转换，通过后台管理对党员信息可进行新增、删除、修改编辑。党员个人可以在移动端个人中心进行登录及退出，个人及组织信息可进行展示，同时对部分个人信息可以进行编辑修改。	个	1
	组织生活管理	根据学院组织生活开展情况，管理员在管理后台对组织生活活动事项进行在线通知、派发及跟踪，支持事项详情的查看、增加、删除、编辑、查询，并对组织生活开展情况进行列表展现，有效提升组织生活管理效率。党员可在移动端查询系统推送的相关消息。	个	1
	党费缴纳	对学院所有党员党费进行收缴通知和交纳记帐管理，形成各级组织党费帐本，根据数据权限，党支部对党员应缴纳党费核定，实现通知、交纳记	个	1

		帐在线管理，并对党费总额、欠缴、待缴情况进行查看，筛选管理。		
	ILF 数量 合计		个	4
功能点数合计			个	140
工作量			人月	5.58

C包--“智慧+”党建教育管理平台建设

表 1-5-2 学习教育中心模块清单

数据功能分类	数据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单位	数量
ILF	在线学习	微课式的互动教学模式，通过后台管理对党员所需的学习资料以列表形式显现。管理人员在学习教育后台能够添加相关的学习链接，图文资料及视频课件，并对学习类型进行分类管理，进行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等操作，同时系统内全部在线学习课程实时展示，对党员学习情况有效监督。党员可以通过移动端在线学习，开课后自动提醒个人进行课程学习，自动跟进记录学习进度，可随时查看学习情况，增强学习灵活性。	个	1
	习题库	管理人员在学习教育后台能够添加相关的学习习题，组织答题活动、维护学习资源，支持创建自定义习题、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等，形成习题列表，对习题库进行查询管理，做到答题活动科学管控。	个	1
	在线考试	通过边学边考，可及时检验学习成果，达到学习目的。管理人员在管理后台可选择不同党支部、不同党员对象下发，并对考试时长、试题、分数进行自定义管理，可进行自动选题、手动选题多种形式组合的考试，对未发布的考试进行编辑、删除。对已发布的考试通过列表进行展示且可以搜索查询，对每项考试详情可以进行查看，为党员学习管理提供一站式评测模式。党员可以在手机端参与线上考试，待考试列表展示即将开考的内容，	个	1

		党员手机端会展示待考列表、已考列表、补考列表展示，党员点击不同列表均可以进行相关操作及查看。		
	ILF 数量合计		个	3
功能点数合计			个	105
工作量			人月	4.18

C包--“智慧+”党建教育管理平台建设

表 1-5-3 党建宣传中心模块清单

数据功能分类	数据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单位	数量
ILF	党建要闻	实时在线的党建宣传阵地，将学院内各级党组织动态及风采和做法进行展示，党建工作在线进行分享，工作感受在线进行交流互动，起到互相启发、互相学习、互相借鉴的作用，带动党建工作整体提升。对宣传内容的发布权限进行有效下放，统一归口到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最终审核把控后，自动推送相应的资讯新闻，同时对已上传党建要闻可进行二次编辑、删除、修改等操作维护。党员可随时随地在手机端查看学院内各党组织的党建动态及风采，提升党建工作互动体验，营造良好党建氛围，可进行分享发送、点评互动。	个	1
	党建专题	通过对专题教育进行深度解析宣传，让党员更加容易学习和理解，提升党员理论水平。管理员在管理后员能够添加相关专题链接，图文资料及视频讲解，并对专题类型进行分类管理，进行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等操作。党员可在移动端党建专题列表进行查看、搜索，点击详情进行详细了解相关政策内容信息，可进行分享发送。	个	1
	ILF 数量合计		个	2
功能点数合计			个	70
工作量			人月	2.79

C包--“智慧+”党建教育管理平台建设

表 1-5-4 党建考核中心模块清单

数据功能分类	数据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单位	数量
ILF	考核体系	对平台内党建工作开展进行自定义考核体系配置，实现对党组织和党员实时、动态、精准管理。管理员可根据实际党建工作需要按照时间、名称、对象、项目、内容进行量化考核设计，抽取指标建立考核模型，并对已上传未使用的考核体系进行编辑、删除。	个	1
	考核任务	管理员基于平台内支持考核任务新增，按照时间、标题、对象筛选考核任务，可单个或多个考核体系组合，并对已上传未使用的考核任务进行编辑、删除，支持设定考核任务发布规则。	个	1
	ILF 数量合计		个	2
功能点合计			个	70
工作量			人月	2.79

C包--“智慧+”党建教育管理平台建设

表 1-5-5 党建数据中心模块清单

数据功能分类	数据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单位	数量
ILF	领导驾驶舱	通过可视化图表展现党组织、党员数据及组织生活、学习教育情况和考核的汇总，实现一屏统揽，给管理者提供清晰明了的数据依据，辅助领导科学决策管理。	个	1
	统计分析	按照数据权限分不同事项、类别进行数据统计，建立数据仓库。对党支部数量、党员数量及各种状态的党员数据、年龄分布、性别占比、党费收缴情况、学习教育情况、组织生活开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允许自由组合成为数据图表，并可对各类数据图表进行导出。	个	1
	ILF 数量合计		个	2
功能点合计			个	70
工作量			人月	2.79

表 1-5-6 系统管理模块清单

数据功能分类	数据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单位	数量
ILF	权限管理	系统进行数据分权分级管理，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对不同角色进行授权管理，可进行新增、删除、修改、查询。	个	1
	ILF 数量合计		个	1
功能点合计			个	35
工作量			人月	1.39

注：1、总报价（含税），总报价应包含设备报价（含税）和安装报价；投标总报价应含：成套的设备费、安装费（含水电费）、配合费、备品备件费、各种税费、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及保险费、培训费、质保期费用等最终交付合法使用的全部费用。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先提交投标文件的优先。

二.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资格评审（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审查后否决其投标。对发现供应商声明函或承诺函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扫描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如三证合一，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书 ，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承诺声明文件 （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书 ，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 ，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承诺函 ）；
	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	投标人须出具本单位的反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 承诺书 （承诺书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
	信用查询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三.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质保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4.1 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4.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2.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六、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6.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办法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并标明排序。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结果确认函。

七、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货物类）

A 包 信息化教室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1、本项目投标价超出预算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标； 2、有效报价计算得分：在有效报价范围内，即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报价基准价} / \text{供应商报价}) \times 30$ 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以上企业类型声明函的供应商，应予以认定，对其报价扣除 20% 后参与评审。投标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付相应的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20%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A 包 信息化教室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技术部分 (35)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性能说明真实、详尽、合理并且没有负偏离得 35 分； 供应商若响应文件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其中： 1)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红外高清枪式摄像机要求摄像机通道名称支持使用河南省考务综合管理平台 OSD 插件一键 OSD 设置摄像机通道名称，需提供平台截图加以证明，未提供的扣 3 分。 2) 标考高清媒体转发平台要求实现与省平台互联互通、应用数据无缝对接，需提供省级主管部门证明文件，未提供的扣 3 分。	35
3	商务部分 (35)	荣誉及实 力	1、为所建设考场能够延伸到教学应用，所投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产品厂商能够提供学情大数据平台软件和校级教学资源云平台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4 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4 分） 2、所投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厂商具有标准化考点管理平台和考务基础信息管理平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4 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4 分） 3、所投标考产品厂商具有获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4）四级及以上得 3 分、三级及以	22

A 包 信息化教室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下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3 分） 4、所投标考产品厂商具有标准化考试系统类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3 分） 5、所投电脑提供平均无故障 MTBF 100 万小时以上证书、CCC 证书及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型号对应截图的得 2 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2 分） 6、投标人所投网络设备制造商具备 ISO50001 国际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及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3 分） 7、投标人所投网络设备制造商具备有害物质控制管理能力；提供 QC080000 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及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3 分）	
		服务承诺	1、投标人所投网络设备制造商具备应急管理能力，提供 ISO22320 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及截图并加盖产品厂商公章，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2 分） 2、投标人所投标考高清媒体转发平台厂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与省市级考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承诺书，提供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1 分） 3、投标人所投标考高清媒体转发平台厂商提供针对本项目 3 年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1 分）	13

A 包 信息化教室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4、供应商需对标准化考场设备与市级、省级平台数据对接调试服务做出具体承诺，提供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1 分） 5、供应商需对身份验证终端设备与河南省招办相关业务平台对接及与省端数据互联互通服务做出具体承诺，提供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1 分） 6、供应商应提供重点考试期间人员安排情况服务内容、保障措施承诺： 承诺提供的人员数量不少于 3 人且工作安排合理、服务内容全面、保障措施、可实施性强及其他相关服务全面、科学、合理分配得 3 分，一般得 2 分，描述内容少项、错项、漏项得 0 分；（3 分） 7、供应商应提供现场处理应急预案：考试现场须派人员驻场应对突发事件，出现故障时，10 分钟内解决问题，得 2 分；在半小时内解决问题，得 1 分；半小时后未解决问题得 0 分。（2 分） 8、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计划： 计划包括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及方式、具有售后服务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维修人员配置情况的得 2 分；没有提供响应时间及方式、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维修人员配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2 分）	

B 包 学生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得分 (30 分)	报价评分 标准 (30 分)	1、本项目投标价超出预算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标； 2、有效报价计算得分：在有效报价范围内，即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报价基准价} / \text{供应商报价}) \times 30$ 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以上企业类型声明函的供应商，应予以认定，对其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投标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付相应的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B 包 学生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技术部分 (55 分)	系统方案 (20 分)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规定，投标人的技术响应程度，配置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稳定性、兼容性，技术指标偏离度进行评分，技术响应能力为全部满足或正偏离为满分； (1) 1.1.2 迎新办理环节、1.3.6 在线选宿、1.3.7 报到注册、1.5.1 迎新大屏、2.1.3 床位管理、2.3.1 选宿资源配置、3.1.3 政工任职管理、3.1.4 政工工作日志、3.2.2 学生信息维护项目的内容为重要条款和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 1 分； (2) 其他为一般条款和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重要条款和技术指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包括系统功能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0
		设计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对管理系统优化调整方案的描述，建设思路是否先进、创新，系统架构、数据库、核心业务流程、系统安全等优化设计是否合理、全面、具有前瞻性，是否完全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完全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得 6 分； 2. 具体内容的描述有所体现但不够详细具体的得 2 分； 3. 不提供此部分内容不得分。	6

B包 学生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6分）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进度安排是否合理，有无明确的时间表并有详细的实现方法。 1.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进度安排详细具体，有明确的时间表并有详细的实现方法，得6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安排不够详细具体2分； 3. 质量保证措施无，进度安排不合理，没有明确的时间表并没有详细的实现方法，得0分。	6
		实施组织方案评价（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次招标采购系统到校后的安装调试方案、项目管理、项目组人员配置进行评分： 1. 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4分； 2. 方案完整但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 没有或不完整不合理的，得0分。	4
		培训方案评价（3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课程由评委进行评分。 1. 方案完全包含上述要点且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3分； 2. 方案针对性弱、可实施性不足的得0分；	3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8分）	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是否提供完善的系统应急处置预案、是否支持 7*24	8

B 包 学生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小时服务、应急服务响应时间、排障时间、驻场服务期限等。 1. 描述完整、内容详尽，提供 1 年原厂驻场服务、5 年质保及以上得 8 分（需提供生产厂商承诺函）。 2. 描述基本完整、提供 1 年原厂驻场服务、3 年质保及以上得 5 分（需提供生产厂商承诺函）。 3. 描述有缺失的得 2 分。	
		系统演示 (8 分)	演示内容必须包含 4 个指标，其他内容自选，并准备重要指标答疑。投标人需要上传真实系统演示，所演示功能逻辑清晰，业务流程科学合理，用户操作简便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全满足得 8 分，每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系统演示或 DEMO 演示不得分。演示要求如下： 1. 演示学生查看迎新环节办理状态、老师确认学生报到操作，以及迎新报到情况大屏统计功能； 2. 演示学工系统人员任职配置功能，包括辅导员带班的配置、学院领导任职配置，以及学生处分管具体事务的老师岗位配置； 3. 演示宿舍房间信息的维护功能，需要包括宿舍所属的楼层、朝向、房间类型、学生性别等；可以通过平面图的方式查看宿舍内的床位分布以及学生住宿情况。 4. 演示学生基本信息维护、查询等功能。	8

B 包 学生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注：供应商整体系统的 DEMO 演示需与本项目需求吻合，视频为“不加密的 mp4 格式”以附件形式上传进行演示（不接受 PPT、word 等形式，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每个投标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可以上传多个 mp4 视频文件，分别以 DEMO 演示 1、DEMO 演示 2、……命名，每个 mp4 视频文件须小于 100M。上传途径为：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标系统中“响应内容”一栏“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处上传附件。)	
3	商务部分 (15 分)	企业实力 (10 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为保障数据的统一性及系统兼容性，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统一品牌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学生工作服务平台、迎新服务平台、宿舍管理服务平台、三全育人服务平台或其他思政育人服务平台、数据分析平台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全部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5 分，提供以上 5 个证书得 4 分，提供以上任意 4 个证书得 3 分，3 或少于 3 个证书不得分。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证明相关证明材料。著作权不符合要求的单项证书不得分。 3. 投标方或生产厂商提供产品的操作系统	10

B 包 学生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需要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提供支持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兼容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 1 分；支持国产化数据库，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 1 分。	
		业绩案例 (5 分)	提供投标方或生产厂商所投产品近三年来（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业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合同扫描件、中标结果公示截图，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者或提供虚假证明得 0 分。	5

C包 “智慧+” 党建教育管理平台建设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得分	1. 本项目投标价超出预算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标。 2. 有效报价计算得分：在有效报价范围内，即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供应商报价）×30 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以上企业类型声明函的供应商，应予以认定，对其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投标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分

C包 “智慧+” 党建教育管理平台建设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技术部分 (47分)	技术参数	平台具备电脑管理端、移动小程序端两种访问方式，包含党务管理、学习教育、党建宣传、党建考核、党建数据、系统管理 6 个模块，每满足一个模块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24 分。	24 分
		质量与性能	1. 平台支持 80000 用户在线且支持并发用户数 7000(含)以上的得 5 分，平台支持 60000 用户在线且支持并发用户数 5000(含)以上的得 3 分，平台支持 40000 用户在线且支持并发用户数 3000(含)以上的得 1 分。 2. 平台功能交互响应速度在 2 秒内得 5 分，响应速度在 3 秒内得 3 分，超过 5 秒得 1 分。 注：需提供相关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分
		平台实施方案	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管理机制、风险管理措施、交付培训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平台部署方案。 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5 分
		厂商实施	投标供应商团队具有 PMP 证书、OCP 证书、中级	8 分

C包 “智慧+” 党建教育管理平台建设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团队技术实力	网络工程师、数据中心运维管理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工作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人取得上述多证的按一个计算。	
3	商务部分 (23 分)	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分
		企业资质	投标供应商具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资质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分
		认证证书	投标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ITSS 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分
		售后服务	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及平台操作手册，并提供 7*24 小时在线客服服务，且出现问题能够 1 小时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撑的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最新格式详见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注释：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该文本仅供参考。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文的规定，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33%的预付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合同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3%，对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提供的成交结果（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清单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1							
2							
3							
合计：¥ 大写人民币元整							

免费配送货物：，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直到采购人同意时方可安装、调试。

2、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响应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签订成交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付合同金额的**%，验收合格以后付合同金额的款**%，剩余**%为质保金，质保期过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个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 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 条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

（3）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

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附则

1、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年月日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采购人：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技术参数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售后服务承诺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投标总报价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或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 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企业生 产的产品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技术参数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及 型号	产品描述（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表：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实际参数 (应按投标/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 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 简述
1					
2					
3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注：

- 1、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偏差必须对照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如实逐条填写并申明存在的偏差。未在本偏离表声明的内容，将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以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规定的技术参数作为本项目执行及验收的依据。
- 2、如果投标人承诺了没有偏差或未填报偏差项，如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存在偏差，则视为有意隐瞒事实，有可能导致废标。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委托代理人的，投标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五、投标承诺函

附件一：

致：_____（采购人及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保证为投标货物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和质量售后服务。如若出现严重的售后服务问题，我方同意贵方对我方进行差评记录，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组织结构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款规定的其他资料。

(二) 资格证明文件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期及安装期限	
采购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时间	
备注	

注：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货物交付使用验收证书。其中合同协议书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附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七、服务方案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八、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项目情况格式自拟）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九、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

(二) 投标人单位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

注：建议投标人参考本项目资格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标准进行提供，格式自拟。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申请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十一、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采购项目，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附件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各投标人：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需按照《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的规定，认真实施合同公告及备案。